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草木 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植物（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草皮和其他花草树木）可作为主险条款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的保险标的。

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季节性枯萎、虫灾、人为践踏、保护不周；
- （二）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。

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事由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。

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。